

平利县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任字〔2022〕18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志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县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成志新同志为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）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陈婧婧同志为平利县统计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樊星同志为平利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免去：

成志新同志平利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副所长职务；

陈婧婧同志平利县社会经济普查中心主任职务；
樊星同志平利县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
2022年10月11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纪委监委，县人武部，
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市驻平各单位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1日印发
